

济源市财政金融局办事指南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

一、项目概述

事项名称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法定时限：25个工作日

现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备注：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）

办理部门：济源市民之家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1号楼D区二楼

联系电话：6639232

监督电话：0391-6639280

在线申报、在线查询、结果公示：

<https://www.hnzfw.gov.cn/>

<http://czj.jiyuan.gov.cn/>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，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）第36条；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3条；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第14项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样表下载地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：河南省→地区/部门→济源示范区→财政金融局）；

2.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复印件1份（样表下载地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：河南省→地区/部门→济源示范区→财政金融局）；

3.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复印件1份；

4.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复印件1份（样表下载地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：河南省→地区/部门→济源示范区→财政金融局）；

注：以上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验原件，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加盖公章。

四、办事流程

1.申请人到市民之家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者予以受理，不齐全者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资料；

2.现场勘验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；

3.作出许可决定。

五、收费依据

无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备注

无